

IFRS 聚焦

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考虑事项

内容

引言

IFRS 9 减值要求的范围

应用和确认的时间

定义，政策的选择及应用会计政策时作出的判断

模型风险

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修改，宽限和信用增级

披露

主要联系人

本刊物旨在强调贷款人和银行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应用预期信用损失会计时需要考虑的某些关键事项。除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之外的财务报告影响，请参见此 [《IFRS 聚焦》](#)。

引言

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疫情现正影响主要的经济和金融市场，几乎所有行业均面临因应对疫情的防控措施而导致的与经济状况相关的挑战。例如，监管机构和组织强制令（如，“居家”令，关闭学校）和消费者行为的自愿改变（如“保持社交距离”）导致旅游、酒店、休闲服务和零售行业内许多主体的收入均大幅下跌。

随着疫情在规模和持续时间上的进一步升级，主体正经历的状况通常与整体经济衰退相关，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动荡和不景气、信贷恶化、流动性问题、政府干预力度进一步加大、失业率上升、消费者可自由支配的支出大幅减少、库存货上升、需求下降而导致产量减少、裁员和强制休假、以及其他重组活动。上述情况的持续可能导致更广泛的经济衰退，进而对主体的财务业绩造成长期的负面影响。

本期《IFRS 聚焦》探讨了与新型冠状病毒流行可能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ECL）会计处理相关的某些关键 IFRS 会计考虑事项。本刊物重点关注贷款人和银行（统称为“银行”），但大部分内容将适用于金融服务行业以外行业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例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

（IFRS 15）产生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以及为补偿贷款人向联营企业或合资企业发放贷款所遭受的信用损失而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鉴于预期信用损失会计旨在基于概率加权方法对信用事件及随后出现的现金短缺进行估计，因此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处理尤其具有挑战性。在不确定性加剧的时期，作出此类估计将更加困难。本刊物强调了预期信用损失会计的主要组成部分，特别侧重于在不利的经济状况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以及修改和政府援助可能产生的影响。

同时请参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文件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确定性之下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的应用》](#)。

IFRS 9 减值要求的范围

有必要重新审视预期信用损失会计的范围要求，鉴于预期信用损失会计的范围的主要关注点均集中于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对于贷款的应用，但其适用范围远不止于此。相关要求同时适用于（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证券、应收账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项下的合同资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项下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并非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IFRS 4）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核算的签出的贷款承诺及已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应特别关注签出的贷款承诺及已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在经济低迷时期，企业借款人更有可能使用贷款额度。随着企业借款人更多地使用贷款额度来满足其短期流动性需求以应对产出和收入下降，贷款承诺签发人将需要重新考虑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因为未来预期的贷款提款可能会伴随着违约概率的增加。类似地，因被担保债务的发行人面临财务困境，未能依照指定债务工具合同付款而向担保持有人作出补偿的财务担保合同将出现更高的违约概率。在所有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违约概率的增加通常会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应用和确认的时间

根据一般减值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信用事件（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基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发生的信用事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预期的现金流量短缺进行折现后的概率加权计量结果¹。如果信用风险敞口期限短于 12 个月，则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将等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FRS 9 旨在提供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在报告日评估的对未来信用事件（及由此产生的现金短缺）的预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应反映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IFRS 9:5.5.4）。在确定应使用哪些前瞻性信息时需作出审慎考虑，因为其必须反映在报告日存在的前瞻性信息。

前瞻性信息具有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宏观经济预测，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行业增长率、（国内和地区性的）失业率、通货膨胀、利率、房地产价格指数。
- 基于特别与借款人相关的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无法付款的概率，应留意借款人可能会在其他债务之前优先偿还某些债务，因此同一借款人所欠金额的信用风险可能并不相同。
- 借款人在提前还款或选择延期或使用未提取的贷款额度方面的时间安排会影响贷款人的风险敞口。
- 担保品的估值和可用于抵债的时间。

此类前瞻性信息将影响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 3 个关键输入值：

¹ 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适用 IFRS 9:5.5.13-14 所述的例外情况。



- 违约概率 (PD)
- 违约风险敞口 (EAD)
- 违约损失率 (LGD)

鉴于预期信用损失应反映预期因借款人未能还款而产生的现金短缺，因此前瞻性信息应旨在尽可能具体地反映借款人的经济状况。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经济影响并非是均匀分布的。例如，不同行业的企业借款人将受到不同方式的影响；零售商借款人将取决于其所在的地区、雇佣状况及其他信用承诺而面临不同程度的影响。

企业应考虑《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报告期后事项》(IAS 10) 的要求。IAS 10 对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作出了区分，调整事项是为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提供进一步证据的事项，从而需要在报告期余额的计量中予以反映。非调整事项是表明在报告期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IAS 10: 3)。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经济影响的前瞻性信息明显比本出版物发表之日更加有限，并且总体而言，归因于此后出现的重大不利情况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间截止于 2020 年间的报告发行人将需要更新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其在报告日的预期。主体将需要区分在期末后发生的反映新事件的事项、与合理预期在报告期末存在从而应被纳入报告期末所作的前瞻性评估中的事项。该评估可包括，例如，在报告期末评估与主体信用风险敞口对应的信用风险相关的各地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进展和范围，并考虑较早前受影响的其他地区感染率上升的途径与程度。

在报告期末，主体可能认为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特定宏观经济输入值的预测是合理的。如果在报告日后，这些宏观经济输入值最终并未如预期发生或出现变化，则不应将其作为调整主体期末预期的证据。该做法意味着不当地使用了后见之明，并且无法反映在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区分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须运用重大判断，尤其是当前经济环境下在报告期后不久便明显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爆发对经济造成的严重影响。

即使在期末之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经济的严重影响属于非调整事项，也必须对此类经济影响作出考虑。如果报告期后的非调整事项属于重大，主体必须披露该事项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的估计，或无法作出该估计的声明 (IAS 10: 21)。对于有重大风险敞口且须运用预期信用损失会计的银行，主体将需要考虑披露的程度以及确定财务影响是否切实可行。

如果主体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以确定财务影响并不切实可行，主体应考虑披露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例如，识别预计预期信用损失变化程度最大的余额（因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可能不一定在主体的各个风险敞口中平均分布）。

定义，政策的选择及应用会计政策时作出的判断

根据 IFRS 9，主体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定义一些关键术语并作出一些重要的应用决策。其中之一是定义违约。鉴于“违约”的英文“default”代表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和违约损失率 (LGD) 中的 D，因此违约的定义对运用预期信用损失会计至关重要。鉴于“阶段”是基于发生违约的概率，因此如何定义违约将直接影响风险敞口所处的阶段是属于阶段 1（从而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还是阶段 2 和阶段 3（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此外，如果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通过比较在初始确认时风险敞口在整个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报告日的违约概率进行评估），风险敞口将从阶段 1 中转出。IFRS 9: B5.5.37 要求违约的定义应当一致地应用于所有金融工具，除非所获得的信息表明对特定金融工具应用另一个违约定义更为恰当。



尽管 IFRS 9 未包含违约的定义，但银行自首次采用 IFRS 9 以来便已确定并应用了该定义。IFRS 9: B5.5.37 规定违约的定义应与出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的定义相一致。主体应针对各个期间一致地应用该定义，尽管认为可能需要对定义执行复核以确保其反映违约所涉及的当前经济状况。例如，银行往往将不太可能支付（unlikeliness to pay, “UTP”）标准视为违约的指标。可能需要对 UTP 进行更新以反映当前经济环境下表明借款人未能付款的行为的当前 UTP 指标。类似地，违约的定义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通常与审慎的监管采用的违约定义保持一致。某些审慎的监管机构已就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布关于审慎的违约定义的最新指引，银行需要考虑这些定义是否适用于预期信用损失会计。

银行将需要考虑 IFRS 9: B5.5.37 的要求，该规定存在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发生违约的时间不应迟于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的期限，除非主体具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标准更为恰当。在推翻上述假设时应十分审慎，尤其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将有更多余额面临更长的“逾期天数”，从而可能证明违约概率已上升。相反，如果引入付款宽限期并允许借款人在此期间内推迟偿还特定款项，则相关金额可能不再被视为逾期。

IFRS 9: 5.5.11 同时包括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如果付款逾期超过 30 天，则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IFRS 9: B5.5.19 明确 30 天被假定为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最晚时间点，且在实务中主体可将 30 天逾期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所依据的其他定量和定性指标的支持。

在经济低迷时期，如果推迟或延期付款的数量日益增多，银行将需要考虑此类付款是否会导致预期的现金短缺。在某些情况下将不会出现现金短缺，例如，在推迟付款时针对推迟的款项按合同利率计息且相关款项预计可全额收回。而在其他情况下上述假设并不成立，因为银行或者被禁止就推迟付款向借款人收取利息，或者能收取利息但可收取的利息金额低于原始合同利率。

IFRS 9 允许主体断定在初始确认时和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²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且仍属于阶段 1。鉴于经济环境的变化速度，银行将需要评估将特定风险敞口视为信用风险较低是否合理。银行通常出于此目的使用内部和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因此银行应考虑截至报告日的此类评级是否为最新信息，因为评级分类可能会滞后于信用风险恶化从而不一定能够反映截至报告日的信用状况。

模型风险

许多银行使用的模型并未涵盖极端经济状况和所引入的各类政府援助措施，因此主体可能认为有必要开发额外的模型。纳入更为极端的经济输入值同时可识别出涉及现有模型的敏感性和校准事项（例如，将相关项目转为阶段 2）。

² IFRS 9: B5.5.22 指出，如果一项资产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具有很强的能力可以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且较长时期内经济和商业状况的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资产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银行有时会使用建模后调整（post model adjustments, “PMA”）来反映未纳入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的风险和其他不确定性。此类 PMA 承认模型可能存在局限性从而未能反映报告日预期的经济状况。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经济影响迅速扩大可能意味着银行需要包括 PMA 以应对其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不足之处，因为他们的模型的设计可能无法反映当前存在的经济状况。鉴于 PMA 覆盖了模型的输出结果，因此这些 PMA 应得到妥善控制、授权、记录及有可能需要作出披露。

阶段

主体的分阶段分析（及在每一阶段对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后续计量）要求对前瞻性信息执行评估，主要是针对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识别适当反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潜在影响的前瞻性信息将是银行在当前环境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

由于疫情影响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某些银行可能假定由于政府的干预措施，不利影响将在短期内结束，并因此基于以往经验向更长期的预测分配更高的权重。银行在评估宏观经济恶化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时，应考虑央行和其他权威机构及其内部经济学家发布的官方经济预测。

尽管在识别相关的前瞻性信息方面存在挑战，但主体仍必须基于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作出估计（IFRS 9:5.5.17）。鉴于历史信息可能缺乏相关性，这可能需要比以往更大程度上依赖违约概率信息的外部来源（如，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或信用违约互换（CDS）基差）。然而，对此类来源的过度依赖可能会带来问题，因为债务和衍生工具的市场价格可能反映除借款人违约风险之外的因素（如，市场流动性或市场对担保品价值的评估），且信用评级所反映的信用风险信息可能相对滞后。

如果主体难以在个别工具层面识别及估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则可在组合基础上执行分阶段分析，尤其是在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受疫情严重影响的地区或行业部门的情况下（类似于 IFRS 9 中的示例，其在组合基础上对贷款组合执行评估，该贷款组合依赖于从特定煤矿持续开采煤炭，而该煤矿雇用了贷款组合中大部分借款人）。在某些情况下，银行甚至可能确定整个行业部门和特定地区的风险敞口均显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针对整个存续期间的违约概率建立模型是分阶段分析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但识别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要求对一系列定量和定性指标执行综合评估（IFRS 9:B5.5.1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可能会对其中诸多因素的相关性构成重大影响。例如，逾期天数指标（包括上文提及的支持性指标）将反映推迟还款的影响（如果借款人利用付款宽限期，则相关金额将不再被视为逾期）。信贷系统可能会自动认为付款宽限期是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证据。此类系统可能需要进行修改，以反映在当前环境下并非所有付款宽限期都必然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针对申请付款宽限期的客户，区分客户是否存在财务困境的操作将面临挑战。在借款人申请付款宽限期当日，将需要考虑该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和历史。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付款宽限期要求借款人证明在没有付款宽限期的情况下其将无法偿还借款合同规定的付款。将需要评估付款宽限期是提供短期流动性便利或是解决借款人履行到期偿还借款义务的能力恶化的问题，如果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显著增加，则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在报告日，主体可能无法识别哪些特定的借款人适用上述评估，因此可能有必要在组合基础上评估此类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特征。

为应对违约活动的增加而变更信用风险管理实务可能意味着需要重新考虑此前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性指标。



主体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致的经济衰退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以及由此产生的款项收回概况的预期，会显著影响主体的阶段化分析。对于经济衰退和复苏呈“V形”的情况（即，迅速复苏至经济衰退前的经济增长水平），如果历史恢复率是基于先前复苏较慢的金融危机，则风险敞口从阶段2转回阶段1的历史速度（通常称为“恢复率”）可能不太适用。如果金融资产为应对信用恶化被重新议定或作出其他修改，IFRS 9:B5.5.27指出通常情况下借款人需要在修改后的“一段时期内一贯地展现出良好的付款行为”才能被视为信用风险已经降低。

信用增级和担保品往往会影响违约时可收回的金额（即，违约损失率）。这对违约概率的影响通常更为有限，因而对分阶段分析几乎不构成影响。财务担保使得贷款人能够从担保人处收回相关款项，但并不影响借款人的违约概率。与之相比，下文所述的通过改善借款人履行到期合同义务的能力使借款人直接受益的某些政府措施将会影响借款人的违约概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情景的数量及其概率权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导致经济动荡并需要在经济情景建模中加以反映。由于经济动荡影响的广泛性，除更新诸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和失业率等一般经济输入值之外，还有必要考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特定行业和地区的影响。将诸如GDP、利率、政府援助措施和失业等宏观经济因素与如近期油价大幅下跌等特定领域因素相结合，以评价对借款人履行债务义务能力的影响将颇具挑战性。无法反映当前经济环境的历史数据不太可能在当前如此不确定的时期给出可靠的预测。

银行可能会考虑反映陷入财务困境的借款人快速复苏的“V”型经济复苏情景。然而，鉴于是否会出现这种复苏的不确定性，应考虑纳入其他反映更艰难状况的下行经济情景（例如，复苏速度较慢的“U”型经济复苏）。

采用的多个经济情景应涵盖借款人恢复还款的不同速度（即，恢复率）。鉴于经济衰退产生现金短缺的方式是非线性的，在不确定性加剧的时期内纳入多个经济情景尤为重要。通常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定向多个经济情景分配的概率，且必须作出相应的披露。

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

与违约概率模型一样（上文“阶段”部分所述），可能缺乏可用于估计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的可靠的前瞻性信息。下列因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会进一步增加这些估计的复杂性：不动产价值（与确定违约损失率相关），借款人的还款行为（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许多方面，尤其是违约风险敞口相关），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影响包括资本释放抵押贷款等特定产品计量的死亡率）。

对于组合了已提取金额与未提取额度的产品（如，循环授信额度或信用卡额度）而言，借款人的行为因素尤为重要，因为宏观经济环境的恶化通常伴随着提取数量及提取期限的增加。陷入财务困境的借款人的大量提款可能会削弱银行采取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如，降低或取消信贷额度）的能力，从而会影响在计量同时包含已提取金额与未提取额度组成部分的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所使用的风险敞口期限（IFRS 9:B5.5.40）。

修改，宽限和信用增级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借款人偿还债务能力的潜在影响，一系列由政府 and 中央银行牵头的举措已经或即将实施，以便为借款人和银行提供支持。银行和借款人的关联方已经或预期将会提供其他支持和减免。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具体措施可能有所不同，包括：

- 付款宽限期，针对推迟的付款计息或免除利息；
- 由关联方、政府和中央银行提供的贷款担保；



- 向企业借款人发放贷款，或由政府或关联方注入资金；
- 政府向个人付款以弥补损失的收入；
- 政府向银行就特定贷款遭受的损失提供补偿；
- 为企业减税或推迟纳税日期；
- 新的银行贷款安排（如，透支、短期贷款、抵押贷款）；
- 新的政府贷款安排；
- 针对透支、逾期付款和信用卡提现的费用减免；
- 重新议定贷款条款以延长到期期限及减少短期付款。

上述部分措施将导致贷款资产合同条款变更，并需要执行评估以确定其如何影响贷款的后续会计处理（参见下文）。可能存在贷款人已表示有意修改某些工具的合同条款、但尚未订立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协议的情况。这样的意图不会影响该工具的会计处理，因为其不具有合同约束力从而不会改变现有的合同条款。然而，鉴于预期信用损失是以预期现金流量为基础，这种意图可能会影响风险敞口的分阶段分析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如，在订立书面合同之前，借款人可能会基于预期的修正后的现金流量来推迟其现金付款）。

支持借款人按其原始贷款条款偿还到期款项的措施将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但不会影响该贷款的账面总额。对于向贷款人提供部分或全部补偿以弥补因借款人未能付款而遭受的损失的措施，如果其并非原始贷款条款的一部分，则既不影响贷款的会计处理、也不会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并且应当与贷款分开单独进行会计处理，因其不被视为贷款合同的一部分。

如果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资产合同条款作出修改，需要根据 IFRS 9 对该修改执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导致资产的终止确认。为避免疑义，依照贷款资产的现有合同条款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的任何变动不被视为修改。例如，如果贷款包括推迟付款的选择权且该选择权已被行使，则应根据摊余成本计量要求进行核算且不构成合同条款的修改，因为其代表合同条款的应用。

评估修改是否导致终止确认

IFRS 9 对于确定金融资产的修改是否导致终止确认提供的指引十分有限。根据 IFRS 9 的终止确认标准，仅在合同现金流量到期的情况下，金融资产的修改才会导致终止确认。终止确认可能适用于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可明确辨认的现金流量、或现金流量中完全成比例的份额（比例份额）、或可明确辨认的现金流量中完全成比例的份额（比例份额）。若对该等现金流量所享有的合同权利已被免除从而导致上述合同权利失效而其他合同条款保持不变，则只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中涉及该事项的那一部分。

在缺乏更具体的指引来确定修改后的贷款资产现金流量何时到期的情况下，评估金融资产的修改或重新议定是否导致终止确认的适当方法是考虑有关金融负债重大修改的指引。

对于金融负债的修改，IFRS 9 规定“对现有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条款的重大修改（无论是否由于债务人的财务困难所致）应作为原金融负债的消除和一项新金融负债的确认进行核算”。

因此，如果修改或重新议定导致产生实质上不同的条款，应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该项评估可同时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且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从定性角度看条款明显存在实质性不同，则只需考虑定性因素。可能必须运用判断来确定对实质上不同的条款的评估。主体应当披露关于确定金融资产的修改是否重大的会计政策（如果这与理解财务报表相关）。



如果通过执行定性评估未能明确某项修改是否导致金融资产发生重大改变，则应基于金融负债的指引进行定量评估。在执行评估时，如果修改后的条款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净额（包括任何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费用）与修改前的金融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的现值净额至少相差 10%（两者均按修改前的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则该项修改通常被视为重大修改。

对于须进行核销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修改或重新议定，账面总额将不再代表全部合同现金流量，因为主体不存在可收回这些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期，因此 IFRS 9 认为应当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在这种情况下，考虑修改或重新议定前的预期现金流量（即，合同现金流量减去核销的现金流量，而非全部合同现金流量），并将其与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现金流量进行比较以反映预期的现金流量可能是适当的，特别是在修改或重新议定可能被视为对借款人的减免并实质上修改了合同的情况下。

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

如果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修改导致了终止确认，新的金融资产应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且按旧工具在终止确认日的摊余成本（包括更新后的预期信用损失）与新工具在该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终止确认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IAS 1:82(aa)要求在损益中单独列报该项利得或损失。

如果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作出修改且该项修改导致原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所确认的新金融资产不会仅仅因为该资产在修改前已发生信用减值而自动被视为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可能已进行重组，以通过免除部分到期应付的金额为借款人提供减免从而降低借款人的违约概率。然而，在重组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可能仍然存在，导致与重组前金融资产最初源生时的预期信用损失相比，较大金额的预期信用损失。

IFRS 9:5.5.3 中关于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要求是基于对报告日和初始确认日（在上述情况下应为修改日，因为这是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日期）的信用风险的比较。

然而，对于导致原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修改之后发生的某些异常情况，可能存在证据表明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因此该金融资产应确认为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未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

如果修改并未导致资产终止确认，修改后的资产条款将按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以得出新的账面总额，且旧账面总额与新账面总额之间的差额，即为修改利得或损失将计入损益。例如，银行可能与借款人达成协议以允许借款人在特定期间内推迟付款，且推迟的付款不会产生额外利息以就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向贷款人作出补偿。如果该付款宽限期被视为一项未导致条款产生实质性不同的修改（因为贷款的原现金流量的绝对金额保持不变但支付的时间被推迟），因未就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作出补偿而产生的由于资产账面总额减少而形成的损失应作为一项修改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资产未被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则有必要确定该资产是处于减值模型的阶段 1 还是阶段 2。应使用贷款修改前的原信用风险来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在报告日，原信用风险应与修改后贷款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在模型中所处的阶段。针对修改后资产的分阶段分析可能不同于在未修改前应用的分阶段分析。例如，与基于原条款作出的评估相比，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可能导致违约概率降低；相反，银行应考虑哪些因素促使发生可能表明违约概率上升的修改。期初预期信用损失与期末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间的任何差额应在损益中确认为减值利得/损失，并与任何修改利得/损失分开单独进行确认。

并非所有减少贷款人有权获得的现金流量的修改都必然导致出于减值评估目的而进行的分阶段分析发生变化。需要对在修改前后借款人的信用质量进行透彻的了解。某些政府提出向个人借款人提供付款宽限期以应对潜在收入损失给家庭带来的财务压力。该付款宽限期是否会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分阶段分析发生变化（如，由于有证据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从阶段 1 转为阶段 2）将取决于借款人的具体情况。IFRS 9:5.5.4 允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包括在无法单独识别借款人信用风险变化的情况下向不同阶段分配风险敞口。此外，银行可能需要分拆现有的组合，以反映组合内不再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的不同借款人类别。

宽限

当贷款条款因借款人财务困难而被修改时，这通常意味着向借款人提供减免或宽限，并且若不提供此类措施则可能导致贷款人违约和信贷短缺。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则资产符合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即，处于阶段 3）。然而，并非所有贷款修改（如，付款宽限）都会导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转为阶段 2 或阶段 3）或贷款发生信用减值（阶段 3）。如果作为一项政策举措而向特定国家、地区或受影响的行业内的所有借款人提供修改，则有必要评估借款人的具体事实和情况以确定这是否反映预期的现金短缺。如果所有借款人均可通过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获得减免、但必须满足特定的信用质量恶化标准的前提，则更有可能反映出减免的使用是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满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的证据。在某些情况下，借款人可能会利用付款宽限以提供流动性便利，但不会导致借款人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显著增加。必须审慎考虑具体的事实和情况以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时间的变化是否反映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是表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

支持借款人的措施

支持借款人按照其原始贷款条款偿还到期款项的措施（如，政府提供的收入补助）可能会对贷款资产的分阶段分析造成影响，因为这将影响借款人偿还其债务的能力。此类支持同时可能影响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因为相对于未获得财务支持的情况而言，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已得到增强。重要的是银行应审慎评估为借款人提供的支持措施及其客户能否获得这些支持。如果无法确定，则需要基于在报告日可获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来评估能够获得支持的可能性以及提供支持的程度。

相对于未能获得支持的情况而言，为借款人提供的支持措施可改善借款人的违约概率。然而，鉴于分阶段分析所使用的违约概率反映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其反映借款人在到期时履行其义务的更广泛能力），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措施都能够改善借款人的违约概率。当前经济状况可能导致借款人的违约概率增加，而政府向借款人提供的支持措施仅能抵消部分的不利影响。

支持银行的措施

需要审慎评估为银行提供支持以弥补因借款人未能付款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的措施，以确定其是否构成与之相关的贷款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如果此类支持措施属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则现金流量应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然而，此类措施不应纳入违约概率的评估中，就像其他信用损失缓解措施（如，担保品）的处理方式一样，他们被视为违约损失率的一部分，而不是违约概率。



如果信用增级并非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则预期取得的现金流量不应纳入违约概率的评估或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相对应的是，如果满足《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所述的条件下，应确认一项单独的补偿资产。

IFRS 9 未对信用增级是否构成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出定义，尽管 IASB 的金融工具减值过渡资源小组承认，某些不属于贷款合同协议一部分的担保可能被视为不可分割。如果近期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经济影响而引入的措施并未在贷款源生时作出考虑，此类为银行提供的支持措施通常不被视为贷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作为政府援助计划的一部分，银行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经济影响波及的借款人发放新贷款，并就补偿其可能遭受的部分或全部信用损失的担保向政府进行支付，则该担保可能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确定哪些属于不可分割的部分可能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必须作出相应的披露。

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要求提供关于信用风险的广泛披露，本刊物在此不再赘述。IFRS 7 要求提供的信用风险披露应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信用风险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造成的影响（IFRS 7:35B）。IFRS 7 包括许多强制性的定量披露，但在说明当前经济环境将如何影响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时，增加相关的定性披露亦至关重要。特别是，有关披露应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通过一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 3 个阶段了解风险敞口的变动及其对已记录金额的影响。鉴于本刊物前文所讨论的领域，应特别考虑 IFRS 7 中有关下列各项的披露要求：如何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纳入前瞻性信息（IFRS 7:35G(b)），未导致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影响（IFRS 7:35J），以及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IFRS 7:35L）。

IFRS 7 适用于年度财务报表，而非中期财务报表。然而，对于中期财务报表，《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34）要求在中期财务报告中说明对自上一个年度报告期末后发生的、对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变动的理解具有重要性的事项和交易（IAS 34:15）。对于银行，自上一个报告日后的经济活动衰退和由此导致的信用恶化将是有必要作出披露的事项。应考虑 IFRS 7 要求在年度财务报表中作出的部分披露是否需要同时纳入中期财务报告，以提供符合 IAS 34 规定的说明。

主体应重新考虑关于管理层在采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最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的披露（IAS 1:122）。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管理层可能已形成新的判断，并且有必要作出先前财务报表中并未提供的披露。类似地，鉴于自上一个报告期末之后不确定性可能已发生变动或加剧，需要重新考虑关于估计不确定性的来源的披露（IAS 1:125）。预期信用损失会计通常涉及很高程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尤其是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可能产生各种经济发展路径并进而导致较高不确定性的情况下。

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披露，请参见上文“应用和确认的时间”部分。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领导人

Andrew Spooner

aspooner@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Miguel Millan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 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Gordon Lee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James Xu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Martin Flaunet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aria Proshina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José Luis Daroca	ifrs@deloitte.es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对于第三方不相互约束或绑定。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的行为或不作为负责，而不对其他人负责。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提供者。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统称为“德勤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312,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 www.deloitte.com。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德勤不会就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进行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确或隐含)。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雇员或代理人不对因任何人士依赖本通信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